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10號

原告 城市點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秉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860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